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 投资金额2,44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矿产资源市场本身固有的投资风险,以及本次投资收益情况,均存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于2014年2月28日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有稀土")、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有研稀土")和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汉鑫矿业")乐山盛和托管公司)就稀土产业整合、稀土矿开发、冶炼分离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乐山盛和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440万元,与中国稀有稀土等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合资公司")。本次投资由中国稀有稀土主导发起,乐山盛和作为第二大股东参股合资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1)。

3月26日,公司收到乐山盛和、中国稀有稀土、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下称"综合利用所",本公司控股股东)、有研稀土、汉鑫矿业等各方共同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下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约定:各方拟共同认缴出资8000万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中国稀有稀土认缴出资额2680万元、持股比例33.5%;乐山盛和认缴出资2440万元、持股比例30.5%;有研稀土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15%;汉鑫矿业认缴出资1600万元、持股比例20%;综合利用所认缴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合资协议主体之一的综合利用所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资协议主体之一的汉鑫矿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存在托管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合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时间	2001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乐山盛和99.9999%股份,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持有乐山盛和0.0001%股份。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
	资产总计	108,148.87	营业收入	132,256.97
	负债合计	17,528.65	营业利润	18,790.29
	股东权益合计	90,620.22	净利润	16,248.08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0层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注册时间	1988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应用新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办公通讯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加工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铝业公司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等。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
	资产总计	347,098.00	营业收入	247,666.90
	负债合计	212,799.12	营业利润	14,201.62
	股东权益合计	134,298.88	净利润	8,229.23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3、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德昌县德州镇惠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万章			
注册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鑫公司58%的股权;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持有汉鑫公司42%的股权。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轻稀土矿开采与销售。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
	资产总计	12,117.04	营业收入	9,789.65
	负债合计	4,876.59	营业利润	2,570.73
	股东权益合计	7,240.45	净利润	1,600.00
与上市公司关系	子公司托管公司,有关联关系。			

4、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稀土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
	资产总计	92,456.86	营业收入	98,446.74
	负债合计	7,389.76	营业利润	7,315.95
	股东权益合计	85,067.09	净利润	6,887.60
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5、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注册时间	1964年			
注册资本	3,321万元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 材料科学与工程设计研究 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 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 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示范 相关仪器设备研制 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 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合法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
	资产总计	24,221.90	营业收入	不适用
	负债合计	3,690.98	营业利润	不适用
	股东权益合计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1、综合利用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乐山盛和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汉鑫矿业由乐山盛和托管(托管期限为2012.10.1至2017.9.30),同时,汉鑫矿业的董事樊志宏、李琪亦在盛和资源分别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综上,综合利用所、乐山盛和、汉鑫矿业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经营范围:稀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稀土等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的研制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等。(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出资方式: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5、出资比例:

中国稀有稀土:认缴出资额为2680万元,持股比例为33.5%;

乐山盛和:认缴出资额为2440万元,持股比例为30.5%;

汉鑫矿业:认缴出资额为1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有研稀土: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综合利用所:认缴出资额为80万元,持股比例为1%。

6、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稀有稀土推荐2名,乐山盛和与综合利用所联合推荐2名,有研稀土推荐1名,汉鑫矿业推荐1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其中,中国稀有稀土推荐总经理一名和财务总监一名,乐山盛和、综合利用所、汉鑫矿业联合推荐副总经理三名,有研稀土推荐副总经理一名。上述人员经推荐后(含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情况

交易各方身份	交易各方名称或姓名
合资方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方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合资方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资方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二)协议主要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类别	核心内容概述
1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各方同意本次出资完成后,各方以其持有的稀土产业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稀土矿权、土地使用权、稀土开采、冶炼、加工相关资产或产品、知识产权等资产注入合资公司,逐步做实合资公司。
2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以货币形式缴纳,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合资各方应按照各自认缴比例在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15日内完成出资。
3	开办费用	为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承担;如合资公司不能成立,各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
4	股东会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 2.以下事项必须提交合资公司股东会讨论表决,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2)批准合资公司向非稀土产业的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批准合资公司出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增资、合作、联营、合伙等,年度投资计划批准的事项除外; (3)批准合资公司及重要子企业的改制、解散、合并、分立、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批准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或转让、债务承接或豁免等方式,年度经营计划批准的事项除外; (5)批准超过1000万元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为合资公司及重要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7)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8)修改公司章程; (9)批准员工激励计划。 3.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条第2项所列事项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会批准的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	董事会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稀有稀土推荐2名,乐山盛和与综合利用所联合推荐2名,有研稀土推荐1名,汉鑫矿业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中国稀有稀土从其推荐的董事中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职权,以下事项应获得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有效: (1)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3)批准适用的财务和会计准则; (4)批准公司管理的规章制度; (5)批准银行贷款; (6)批准合资公司出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年度投资计划批准的事项除外; (7)批准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和建设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批准的事项除外; (8)批准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资产或债务重组,年度经营计划批准的事项除外; (9)批准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年度经营计划批准的事项除外; (10)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1) 决定建立和变更公司的组织结构; (12) 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其薪酬; (13) 制订员工激励计划方案; (14) 聘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15) 启动、停止或和解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 4.除本条第3项所列事项以外的其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获得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5.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	监事会	1.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稀有稀土、有研稀土联合推荐1名,乐山盛和、综合利用所、汉鑫矿业联合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从乐山盛和、综合利用所、汉鑫矿业推荐的监事中选举生。
7	经理等高管人员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其中,中国稀有稀土推荐总经理一名和财务总监一名,乐山盛和、综合利用所、汉鑫矿业联合推荐副总经理三名,有研稀土推荐副总经理一名。上述人员经推荐后(含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向董事会汇报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管理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 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但有权也有义务就有关特定事项同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定期向董事会述职。 3.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为: (1)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和方案; (2)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3)与财务总监共同确保经董事会授权资金的有效使用; (4)批准在一个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购买、销售、租赁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年度经营计划批准的除外; (5)批准在一个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投资和建设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批准的除外; (6)批准在一个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或债务重组,年度经营计划批准的除外; (7)批准授权范围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在一个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不超过500万元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年度经营计划批准的除外; (8)启动、停止或和解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 (9)就公司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修改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实施; (10) 负责涉及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技术保密体系的制定和执行;
8	管理体系及党、工会组织管理	合资公司管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市场化的管理体系。董事会下可设置投资委员会、薪酬管理等委员会。 合资公司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管理,按照《党章》和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9	财务制度	合资公司实行财务联签制度,具体财务管理制度另行制订。合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以下简称"税后利润"),除非股东一致决定,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并按照公司股东会制订并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原则上,在公司成立三年后,如出现公司当年度税后利润或者累计未分配税后利润超过2000万元的,公司应该对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进行现金分配,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现金分红的除外。
11	本期股东出资投资方向	本期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德昌大陆槽稀土矿技术改造项目; 2.德昌氟碳铈矿伴生Sr、Ba的综合利用; 3.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高收率浮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4.其他稀土资源开发和应用项目
12	后期资金注入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四川省稀土产业整合的平台。合资各方承诺将按照《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尽快梳理可注入合资公司的相关稀土资产,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视公司发展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筛选和尽职调查,本着"成熟一个注入一个"的原则,逐步做实、合资公司,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四川省稀土产业整合的优质平台。
13	保证和承诺	1.合资各方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对合资公司出资的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为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并将继续履行公司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3.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并确保不会在出资完成前发生重大变化; 5.以合资公司为整合四川省内稀土产业的唯一平台。在资源保障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将按照共同洽谈确定的四川省稀土整合方案进行产业整合工作,合资各方尽快将资产注入,共同把合资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整合平台,各方共同努力吸引其他相关稀土企业增资入股合资公司。
14	违约责任安排	1.违约行为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出资或后期资产注入的义务;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误导的;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并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守约方的救济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违约金 (1)一方出现本协议8.1第1项违约行为的,应当就迟延支付或转让的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各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同时支付违约金。 (2)一方出现本协议8.1第2项违约行为的,应当立即消除该虚假、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因素,消除之前,按每日1万元的比例向各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同时支付违约金。 (3)上述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合资公司损失的,该不足部分,违约方仍需向守约方及合资公司赔偿。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或合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该部分经济损失。
1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各方完成内部批准及外部批准之日起生效。
16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各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不存在争议的部分。

五、本次对外投资因构成关联交易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发表书面意见。详见3月25日《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告》(临2014年-031)。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以《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指引》为指导,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整合四川省的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公司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依托中国稀有稀土在中国铝业公司整合发展稀有稀土产业方面的平台,以及综合利用所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经验和优势,通过与有研稀土、汉鑫矿业的强强联合,进一步推动公司本身的发展,同时,通过与合资各方在稀土矿开发、冶炼分离、国家专项资金申请等方面的合作,可实现产品、信息共享的目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矿产资源投资自身固有风险。合资公司从事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面临受制于地质理论、技术方法和科技发展水平等相关因素的制约。针对前述风险,合资各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品、信息共享等方式,来减少或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本次合作各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目的在于四川稀土产业的整合,投资收益需等到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方能判断和实现,且合资公司经营中将面临政策变动、市场行情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因素,本次投资的经济效益难以预测。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一)《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1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决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承诺方及承诺事项

承诺方: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与再融资有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内容:

(1)、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现在及将来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害南京医药的正当权益;

(3)、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属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所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南京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公司或个人,以解决现有的同业竞争。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第(1)项承诺,未有不符合第(1)项承诺内容的情形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第(2)项承诺,未有不符合第(2)项承诺内容的情形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履行第(3)项承诺,包括:

①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已在承诺期限内解决完毕;

②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已解决;

③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确定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进实施解决方案并预计于近期完成。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6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3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4年3月25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特增设投资者专线联系电话:028-85366263。增设电话自公告日起正式启用,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和联系。增设电话后公司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电子邮箱:leejun@cdleejun.com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售股41,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6%)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4日,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3月25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目前,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5,259,343股中合计质押127,820,000股,占江苏伟伦持有宏达新材股份的62.2724%,占宏达新材公司总股份的29.5554%。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1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5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的公司29,000,000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止(其中27,874,934股已质押)。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4-018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华谊嘉信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机电,证券代码:000925)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3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在依据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抓紧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为尽职调查工作、财务审计、评估等,相关材料的准备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冠新(持有公司股份6,081,000股,持股比例为3.8%。)的提案,提出《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临时提案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作为临时提案递交2013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内容,并且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备查文件:1、周冠新先生的股份持有数量证明;

2、周冠新先生《关于临时提案的申请》。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